

班級：西三 C

姓名：張巧諭 Estefanía

書名：Lazarillo de Tormes¹ (托美思河的小拉撒路)

作者：佚名²

出版社：Universidad de Salamanca y Santillana

出版年：1994

頁數：88 頁

難易程度：3，約 1000 個字彙

藏書地點：靜宜蓋夏圖書館

書目索書號：486.64

G5891a

重要程度：5

推薦原因：

《托美思河的小拉撒路》成書於十六世紀中期的西班牙。書中是以一個至卑極賤的窮苦孩子作為主人翁，並描述他辛苦的求生過程。因此，風格和當時文壇盛行的英雄美人傳奇背相逕庭，各國文學家也紛紛視它為“流浪漢小說”的鼻祖。

書中除了將小拉撒路辛苦的僕役生涯描述得靈活靈現，也反映出中世紀西班牙的社會狀況，因此，這本書除了是外系同學可以讀來消遣，更是本科系同學用以了解西班牙文學的重要途徑，尤其在大三的文學史課程中也將它作為教材，更彰顯出這本書的重要性了，故在此誠摯推薦。

簡述：

小說本文是在描述一個名叫拉撒路的小孩，自小挨餓受苦的種種歷程。他的父親因罪戰死沙場，母親又無力供應他生活所需的一切，為了生活，他於是開始伺候一個又一個的主人：瞎子、教士、侍從、修士、銷售免罪符的人、神父以及一個公差，這期間不但吃盡苦頭，也深切領略到人世間的艱苦，並在不容他生存的社會上一處處流浪，掙扎著活命。直到他長大成人，娶了大神父的姘婦才開始富足的生活。

主旨：

這篇小說主要在反映十六世紀的現實社會，藉小拉撒路跟隨不同主人的遭遇點出不同的中心題旨。不但揭露社會各角落、各階層的齷齪；諷刺世人的卑鄙；

1.原文標題:Lazarillo de Tormes；因主角誕生在托美思河上，所以稱作托美思河的小拉撒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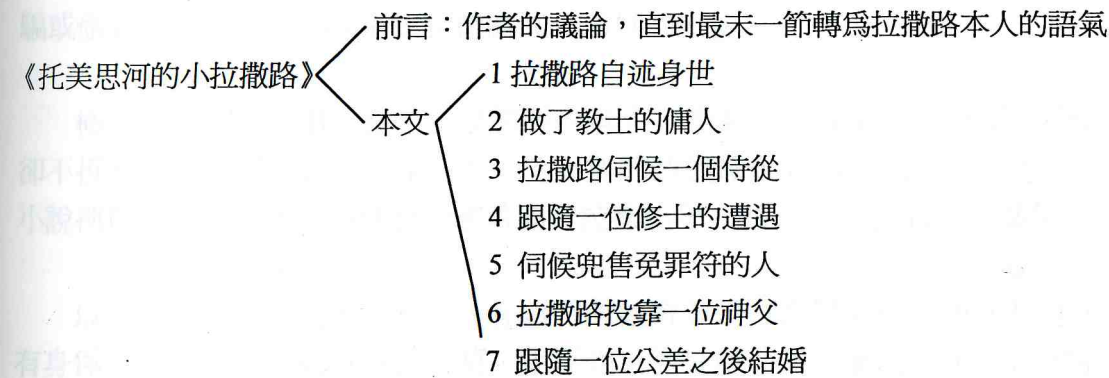
2.關於此書作者有人認為是胡安·德·奧太加神父的作品，也有學者說是詩人塞巴斯田·德·奧若斯果等種種的猜測，但至今都沒能提出任何證據。

3.一般說來流浪漢小說都以「流浪漢」為主角，他們出生微賤、沒有家產、沒有行業，往往當傭僕謀生，又沒有固定主人。這種內容的小說通常都寫一種很不完美的現實世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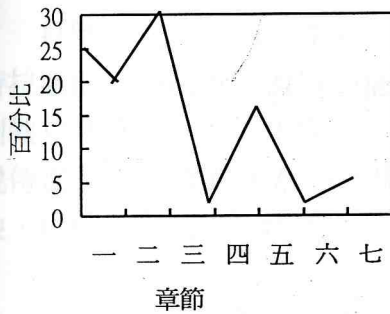
並且以拉撒路遊走在法律邊緣小偷小摸以及欺詐詭騙的行為來警惕大家為惡的下場。為不使小說太過嚴肅，作者也以一種輕鬆詼諧的筆調來描述拉撒路的故事，來取笑逗樂。

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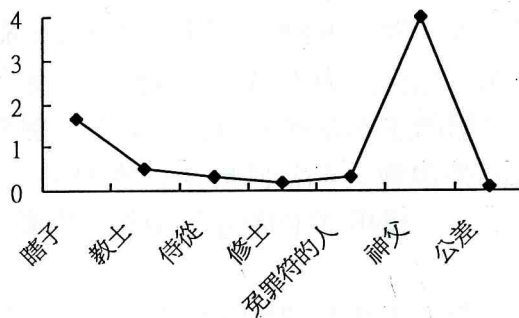
本文屬自述體，結構上由一個主角來貫穿雜湊的情節，每個章節都有不同的遭遇、故事，分開讀之可視為休閒小品文；綜觀全文又為一發人醒思的佳作。



章節比重：



拉撒路跟隨主人時間的長短



評論：

看到《托美思河的小拉撒路》這樣的書名，首先讓人聯想到的是自傳、歷險記、有趣...等等這類的印象。隨著一點一滴的閱讀進度，讓我不禁聯想到世界名著『湯姆歷險記』，兩者的主角不管是湯姆或是拉撒路，都有著一樣活潑、機靈的頭腦及身手、可憐的身世背景；不同的則是拉撒路的生活又較湯姆悲慘低下，畢竟拉撒路沒有一個有錢的姨媽呀！這是比較輕鬆表淺的看法，同時也是能讓國內的朋友們更能了解這本書的方式。當然，如果再細心看下去會發現這本書更深遠的意義。現就以下幾點分析討論。

1.前言：

一般說來，前言較不為讀者所注意，因此，在一開始我並沒有注意到它的重要性，直到看了幾個章節後，覺得這本小說似乎有它想表達的寓意，在不甚確定的情況下，開始細讀前言，才發現作者的用心。作者顛覆了當時的傳統，捨英雄

美人而就平凡人物，寫出這樣一個不知是否能為當時人所接受的小說，除了希望能創作不同的作品，更期望能給當時的社會一點警惕、並諷刺社會不同階層的問題和黑暗面。值得一提的是前言特別的寫作方式，作者在最末段語氣一轉而為拉撒路的自白，這樣特殊的方式也讓人耳目一新。

2.重要人物：

卑賤血統的代表—拉撒路，父親是一位磨坊工人，為了供應家裡的食宿，不顧危險偷了麵粉；而文中的拉撒路面對危機的處理方式就和父親一樣，行乞、欺騙或偷竊，由此可看出作者對拉撒路父子巧妙的安排。

極小氣的智慧老者—瞎子，是精明的老人，憑著許多謀生技能賺了不少錢，卻不折不扣是各鐵公雞，書中對其一毛不拔的敘述極為有趣，因此瞎子也是這篇小說裡重要的角色，同時他也扮演著開啓拉撒路另一個人生旅程的重要關鍵。

以神之名行小氣之實—教士，在當時的社會算是中高階層的人士，但他並沒有身為一位教士該有的氣度和慈藹，相反的，他是個非常小氣的教士，但他卻托詞為儉樸，但是，只要遇到有人婚、喪、宴客等等，教士馬上顯露出老饕的樣子，這無疑是作者諷刺教士的一種手法。

打腫臉充胖子的可憐人—侍從，在這篇小說裡侍從算是一個和善的主人，對待拉撒路也不苛刻，但他卻是個虛榮的人，整日衣冠楚楚在街上與人交談、或是到教堂彌撒，一派紳士作風，卻也苦了拉撒路必須擔負起兩人的基本生活需求，說侍從是靠拉撒路生活也不為過。這篇除了是作者用來諷刺當時社會虛榮的表象，也值得我們來好好省思，是否在不知不覺中也感染了這樣的文明病。

以神迷惑民心的狡詐商人—兜售免罪符的人，是個唯利是圖的商人，為了自身的利益，不惜蒙蔽良知和官差勾結、利用上帝名義和人民相信救贖的心態來兜售免罪符。

以上是本書中較為重要的角色，也是作者著墨較多的部分，相信藉由這樣的分析，我們可以更簡單的看出作者的用心，在一本篇幅不算很長的小說裡，就已包含了社會各階層的人士和他們的弊端，不但成功的諷刺了位高權重者的黑暗面，同時也藉由拉撒路受到不同的懲罰，來告誡世人不可為惡。在這樣情節緊湊的文章中，讓我們能輕鬆瞭解西班牙十六世紀的社會，堪見作者用心良苦，也讓我們見識到作者寫作的精闢之處及其獨創的風格。

心得：

看了這本小說，在心中反覆思考，覺得這本書給人當鎚棒喝的感覺，由於當時的社會背景貧富懸殊，造成位高者眼高手低，貧者則利用各種方式來達到自己生存的目的，不斷地游走在司法邊緣。這讓我想到現今的臺灣社會，也開始出現

一連串的社會問題以及流離份子，天橋、路邊、公園、火車站、地下道、個大繁華都市的街頭等等...隨處可見一如書中拉撒路或瞎子這類的人物出現，只是我們很少去正視他們的存在，或許他們也在上演“臺灣版的拉撒路”呢！但是，反過來想，如果我們的政府能對他們多一些關心、多一份幫助，將拿去做“國際友好邦交”的大量金錢以及一堆浪費在自身享受、貪瀆作用的資產，拿來幫助真正需要的人解決民生問題、幫助他們重建家園，是不是就能減少社會的負面成本呢？一個國家裡最重要的就是人民，最有權利的也應該是人民，畢竟這原本是主權在民的國家，但如今卻也成為不少人圖謀私利的藉口，想來令人痛心。

再談到書中人物，不難發現他們代表了社會上的各種腐敗現象，以及人性脆弱的一面。就拿拉撒路而言，最後他也為現實所趨，娶了大神父的姘婦，只因爲他可以藉此換得不少好處，他不在乎別人的看法也不在乎社會上的道德觀，因爲就連他原本純淨的心也不得不向現實低頭，漸漸成為大染缸中的一份子，說起來是個可卑又可恨的人物，回歸現實社會也有不少這樣出賣自己靈魂的人不是嗎！此外，我們也深知有更多人就是書中教士、神父的象徵，頂著官冕堂皇的頭銜，做些泯滅良心的勾當；利用人心善良的弱點，換取人民的信任，可嘆的是這樣的人不在少數，更有人擁權作大、欺負弱小，實在讓人不悅。

如今我們都還是學生，不是位高者，或許有人對以上的看法不能感受，但是我們仍需時時警惕自己是否有趁公務之便行一己私利，是否有藉各種理由來爲自己的錯誤掩飾。此外，值得一提的是我們必須常留心自己是否愛慕虛榮，有犯了和侍從一樣的毛病嗎？雖然在衣著上的整潔對人是一種禮貌，但也要量力而爲，千萬不要太過於追求流行、時髦，有時能夠平平淡淡的生活也是另一種生活的美感呀！

套句老話，如人飲水冷暖自知，即便在此用心推薦，這樣的一本好書，仍需同學去親自欣賞，不一定需要帶著這樣嚴肅的眼光去看待，就以輕鬆的態度，它也能帶給讀者不同的感受，再次誠心建議。

單字解釋

- | | |
|----------------|---------------|
| 1. molino：磨坊 | 6.paja：細長的蘆葦桿 |
| 2. ciego：瞎子 | 7.cera：蠟 |
| 3. criados：僕人 | 8.uvas：葡萄 |
| 4. clérigos：教士 | 9.honra：尊嚴 |
| 5. amo：主人 | 10.ratones：灰鼠 |